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富国国企债”）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起对旗下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的D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份额，代码：006683

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将增加D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新增的D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18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 1、本基金D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60日	0.2%
60日≤N<180日	0.1%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8%。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D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D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请参见附件

- 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p> <p>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18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u></p> <p>本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p>

与赎回	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销售服务费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销售服务费 的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本基金从 C 类、 D 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 D 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 D 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H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	--

附件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在通常情况下,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 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 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